

玉山 icash 聯名卡 特別約定條款

持卡人茲向玉山銀行申辦具有信用卡及 icash 2.0 功能之 icash 聯名卡，有關 icash 聯名卡之使用除願遵守信用卡約定條款外，並願遵守以下各約定條款：

第一條：名詞定義

本特別約定條款使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icash 聯名卡」：指玉山銀行與「愛金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愛金卡公司)合作發行具記名式 icash 2.0 功能之信用卡。(以下稱 icash 聯名卡中之 icash 功能，皆意指為 icash 2.0 相關功能)
- 二、「icash 2.0」：指愛金卡公司以「icash 2.0」為名稱發行的儲值卡，持卡人得於法令限制範圍內，以所儲存的金額支付各項商品或服務之費用、繳納政府部門規費及支付公用事業、大眾運輸、停車費等服務費用。
- 三、特約機構：指與愛金卡公司訂定契約，約定持卡人得以使用 icash 聯名卡之 icash 功能，支付商品、服務對價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款項者。
- 四、自動加值(Autoload)：指持卡人與玉山銀行約定，於具有自動加值功能之設備使用 icash 聯名卡，其 icash 儲值餘額不足以支付當次交易或低於一定金額時，自動以該 icash 聯名卡之信用卡功能將一定之金錢價值(足以支付當次交易金額之500元的最小倍數或加值至上限10,000元)撥付儲存至該 icash 2.0 內。自動加值之效力與持卡人之信用卡刷卡消費相同(惟不計算紅利點數及現金回饋)，除本特別約定條款規定外，其餘依信用卡約定條款辦理。
- 五、餘額返還：指將 icash 聯名卡之 icash 2.0 餘額結清，其餘額透過玉山銀行返還至持卡人信用卡帳戶，若 icash 2.0 餘額為負數，仍由玉山銀行將該負值金額計入持卡人信用卡帳單中向持卡人收取。餘額返還之工作時間約需三十個工作日，而每卡僅得進行一次且須轉回全部餘額。
- 六、遞延性商品或服務：係持卡人預先付款後，分期或分次取得之商品或服務。

第二條：申辦

持卡人應依玉山銀行之規定填寫申請書向玉山銀行申辦 icash 聯名卡，持卡人需同意玉山銀行在核發卡片時提供個人基本資料予愛金卡公司，以完成 icash 記名作業及提供持卡人相關服務。持卡人填載之基本資料有所變動時，應依玉山銀行之規定通知玉山銀行，以利同步更新 icash 記名資料。

愛金卡公司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已將應告知事項登載於官網(www.icash.com.tw)，持卡人如有任何疑問，請來信至愛金卡公司客服信箱service@mail.icash.com.tw或撥打客服專線0800-233-888(手機請撥02-2657-6388)洽詢。

第三條：icash 功能之使用

- 一、開始使用：icash 聯名卡持卡人依玉山銀行規定完成相關信用卡之開卡作業後，須再透過指定地點(包括但不限於特約機構)及設備進行連線至玉山銀行取得授權完成一筆自動加值後，該卡之一切 icash 功能方能正式啟用(包含連線/離線之自動加值、現金加值、扣款交易..等功能)；倘持卡人不欲使用 icash 功能，則請勿進行前述啟用程序；倘誤啟用 icash 功能且欲停用 icash 功能時，請依第六條 icash 聯名卡停用第二項程序辦理。
- 二、使用範圍：持卡人僅得於標示愛金卡識別標幟之特約機構營業場所、公共運輸或自動化服務設備使用 icash 聯名卡之 icash 功能，請參考網址：www.icash.com.tw。
- 三、卡片效期：icash 功能與信用卡使用效期相同；信用卡功能有效期間屆滿時，icash 聯名卡之 icash 2.0 功能及自動加值功能亦隨之終止。
- 四、icash 2.0 儲值餘額不計利息，愛金卡公司就持卡人儲存於 icash 2.0 之款項，除依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繳存準備金外，其餘款項並依規定全數交付信託。此信託之委託人及受益人皆為愛金卡公司而非持卡人，故信託業者係為愛金卡公司而非為持卡人管理處分信託財產，惟持卡人得請求愛金卡公司或信託業者提供信託契約相關約定條款影本。持卡人對於存放於信託業者之信託財產，就因 icash 2.0 所產生之債權，有優先於愛金卡公司之其他債權及股東受償之權利。
- 五、icash 2.0 儲值餘額不可移轉性：icash 聯名卡續發或補發時，該卡之 icash 2.0 儲值餘額將無法併同移轉至續發或補發之新卡或其他卡片中，僅得將等值之金額返還至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
- 六、每張 icash 2.0 聯名卡之 icash 儲值餘額不得超過新臺幣 10,000 元，單筆交易金額以儲值餘額為上限。
- 七、持卡人不得以任何方法擅自偽造、變造 icash 聯名卡，包括但不限於擅自拆解卡片摘取晶片、天線及所儲存的軟體及資料。如因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而有違反前開約定之情事，致玉山銀行或愛金卡公司因此受有損害者，玉山銀行或愛金卡公司得依法向持卡人請求賠償。
- 八、icash 聯名卡持卡人於玉山銀行之申請書所載之連絡地址或其他聯絡方式有所變更而未通知者，則以持卡人最後通知之連絡地址或申請表格上所載連絡地址為玉山銀行或愛金卡公司應為送達之處所。玉山銀行或愛金卡公司將業務上有關文書或應為之通知，向持卡人最後通知之連絡地址或申請書所載連絡地址發出後，經通常郵遞之期間，即推定已合法送達。

第四條：icash 聯名卡遺失、被竊或其他喪失占有

- 一、icash 聯名卡係屬玉山銀行所有，持卡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使用並保管該卡，避免卡片遺失、被竊、詐取、滅失或遭第三人占有，並應防止他人獲悉持卡人之卡片相關資訊。
- 二、icash 聯名卡如有遺失、被竊或有其他喪失占有情事時(以下簡稱遺失之情事)，持卡人應儘速通知玉山銀行或向其他經玉山銀行指定機構辦理信用卡掛失手續，除另有約定外，並應繳交掛失手續費新臺幣 200 元，停止 icash 之自動加值功能；玉山銀行將通知愛金卡公司進行 icash 同步掛失。如玉山銀行或愛金卡公司認有必要時，應於受理掛失手續日起十日內通知持卡人，要求於受通知日起三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以書面補行通知玉山銀行或愛金卡公司，惟持卡人於辦理掛失手續後，未提出玉山銀行或愛金卡公司所請求之文件、拒絕協助調查、未依本項規定報案或有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其被冒用之損失應全部由持卡人負擔。
- 三、icash 聯名卡完成前項掛失手續後三小時，該時點之前 icash 2.0 扣款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由持卡人自行負擔，儲值餘額將於完成掛失手續後約三十個工作日內，按愛金卡公司掛失後三小時系統紀錄之儲值餘額，扣除由玉山銀行負擔擔用自動加值之金額(該款項將返還予玉山銀行)，如有剩餘餘額，將退還至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上。若掛失手續後三小時，該時點系統紀錄之餘額為負值時，持卡人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計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向持卡人收取，惟若辦理掛失手續當時 icash 2.0 系統餘額為正值，則該筆負值款項將不收取。
- 四、自動加值之效力與持卡人之信用卡刷卡消費相同，遭冒用自動加值之損失，係依玉山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icash 聯名卡補發、換發及屆期續發

- 一、icash 聯名卡發生遺失之情事，玉山銀行得依持卡人申請，補發具有相同功能而 icash 2.0 餘額為零之新卡供持卡人使用，愛金卡遺失原因係由於愛金卡公司或玉山銀行所致者，不得向持卡人請求支付補/換發作業處理費。
- 二、icash 聯名卡發生污損、消磁、刮傷、毀損、故障或其他原因致卡片不堪使用時，持卡人得向玉山銀行申請補發新卡，舊卡之自動加值功能與 icash 功能不得繼續使用，除毀損或滅失原因係由玉山銀行或愛金卡公司所致外，持卡人應給付補/換發作業處理費每卡新臺幣 50 元。補發新卡之 icash 儲值餘額為零，舊卡之 icash 儲值餘額得依第七條進行餘額返還作業。
- 三、icash 聯名卡有效期間到期時，該卡之 icash 功能即無法繼續使用，除發生任何終止 icash 聯名卡契約或本條第四項之事由外，玉山銀行同意繼續核發具有相同功能而 icash 儲值餘額為零之新卡供持卡人繼續使用。到期舊卡之 icash 儲值餘額將依第七條進行餘額返還作業。
- 四、如持卡人該具 icash 功能之信用卡在有效期間屆滿前有連續十二個月(含)以上未曾使用自動加值功能，玉山銀行得於該信用卡有效期間屆滿時，續發無附加 icash 功能之信用卡供持卡人繼續使用。

第六條：icash 聯名卡停用

- 一、辦理 icash 聯名卡之信用卡停用時，不得再使用該卡之 icash 功能，玉山銀行與愛金卡公司得將該卡進行鎖卡，惟若該卡於鎖卡前產生 icash 自動加值，持卡人仍應繳納該筆自動加值帳款。
- 二、欲辦理 icash 聯名卡之 icash 停用，須透過愛金卡公司指定地點及指定設備(如 ibon)完成 icash 聯名卡之 icash 退卡。完成退卡程序後該卡之信用卡功能仍可正常使用。

第七條：icash 餘額返還

持卡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愛金卡公司在可確定 icash 聯名卡內之金錢價值餘額且無疑義帳款後，應退回 icash 之餘額，透過玉山銀行返還至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若餘額為負值時，持卡人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計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向持卡人收取。一經餘額返還後，該卡之 icash 功能不得再使用，故不能部分餘額返還：

- 一、icash 聯名卡非掛失情況之 icash 儲值餘額返還：
 1. 透過設備退卡：如 icash 聯名卡之卡片感應狀態正常，持卡人可持卡至愛金卡公司指定地點及指定設備(如 ibon)完成 icash 聯名卡之 icash 退卡程序，完成退卡程序後 icash 將被鎖卡並啟動餘額返還作業。一經鎖卡後，該卡之 icash 功能將無法再使用。
 2. 向玉山銀行申請：icash 聯名卡持卡人向玉山銀行申請卡片毀損補發、卡片停用，應將該卡寄回玉山銀行收到該卡後啟動餘額返還作業。如持卡人願將卡片寄回，須自行透過設備退卡方可完成 icash 餘額返還作業。
 3. icash 聯名卡有效期間屆滿或被鎖卡時將啟動餘額返還作業。
- 二、icash 聯名卡掛失後之 icash 餘額返還：
icash 聯名卡完成掛失作業手續後 3 小時，該時點之 icash 2.0 餘額，依第四條第三項規定，透過玉山銀行返還至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

第八條：交易紀錄及儲值餘額疑義之處理

- 一、icash 餘額查詢，持卡人除得於愛金卡公司官方網站 www.icash.com.tw、愛金卡客服中心 0800-233-888(手機請撥 02-2657-6388)、或愛金卡公司委託其他第三人設置之電子終端機設備免費進行查詢交易紀錄及儲值餘額外，得付費向愛金卡公司申請提供 5 年內之交易紀錄書面。
- 二、玉山銀行 信用卡帳單中顯示 icash 聯名卡之 icash 自動加值之日期與金額。
- 三、持卡人如對 icash 交易紀錄之餘額有疑義時，得向愛金卡公司要求查證處理。
- 四、持卡人以 icash 聯名卡之 icash 向特約機構進行遞延性商品或服務之交易，發生消費糾紛而受有損害時，經持卡人檢附交易憑證(如遞延性商品或服務之訂貨單正本、發票正本或其他足以證明有交易事實之憑證等)及原購貨卡片，且經愛金卡公司查證無誤後，由愛金卡公司負責返還持卡人相關款項。

第九條：終止事由

- 持卡人有下列情形或其他違反本約定條款之情事時，玉山銀行得逕行暫停或終止持卡人使用 icash 聯名卡，並向愛金卡公司提出 icash 餘額返還作業，將該餘額優先抵銷持卡人未清償之信用卡帳款，同時 icash 功能將隨之終止。
- 一、持卡人以所持 icash 聯名卡進行非法之商品或勞務之消費或交易。
 - 二、持卡人與第三人或特約機構偽造虛構不實交易或共謀詐欺，或以任何方式折換金錢、融通資金或不法利益。
 - 三、持卡人違反信用卡約定條款遭玉山銀行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逕行強制停卡或終止信用卡契約。

第十條：應付費用處理

愛金卡公司得向持卡人收取以下費用或逕自 icash 聯名卡之 icash 儲值餘額中扣抵交易紀錄查詢手續費；持卡人除得於愛金卡公司或其委託其他第三人設置之電子終端機設備免費查詢 icash 聯名卡之 icash 交易紀錄及儲值餘額外，得依下列收費標準，向愛金卡公司申請提供 5 年內之 icash 交易紀錄書面。交易紀錄第一頁之工本費新臺幣 20 元，第二頁起每頁加收新臺幣 5 元。

第十一條：約定條款之變更

本特別約定條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依玉山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其他

icash 聯名卡之 icash 使用，除本使用須知已有規定者外，說明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玉山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與愛金卡公司之「icash 2.0 定型化契約」及愛金卡公司官方網站公告為準。

謹慎理財 信用無價

◎分期零利率產品：零手續費、零總費用年百分率
◎循環利率：5.88%~15%(依本行電腦評等而訂，基準日：2015/9/1)
◎預借現金手續費(依預借現金約定結付幣別區分)：預借現金金額×3.5%+(新臺幣 150 元/5 美元/550 日圓/4 歐元)
◎其他相關費率依本行網站及申請書公告